

府

政

省

北

湖

處

長

廳

長

主

席

由

秘

書

長

事

文 來

有達

字第

23934

號

別 文

代電

送達
機關

五奉省政府
社會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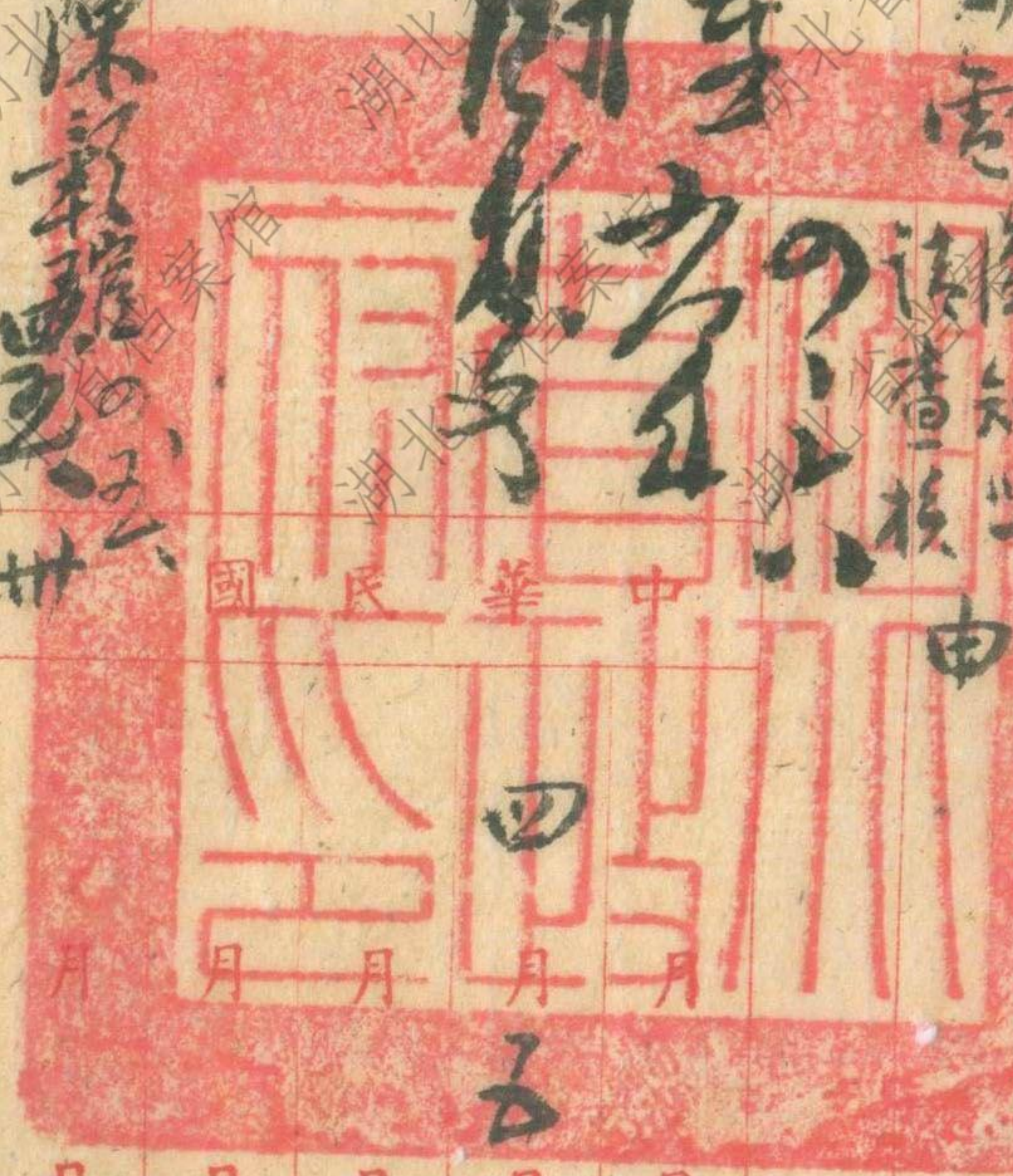
別 類

件 附

據奉省五奉省政府電開該部廿七年下半年度義務勞動
成績報告表請查核一案奉電核辦知照
由



陳彩龍
田名
凌林鍾



稿 擬

稿 核

稿 會

稿 核

凌林鍾

田名

陳彩龍

田名

凌林鍾

田名

陳彩龍

田名

凌林鍾

田名

陳彩龍

檔案

去文

年

四

月

八

時封發

字第

字第

號

號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時

050

10021

48/12

45

受文者 五峯縣政府

一、據本年正一社字第88號丑真代電填報

^{該縣}三十七年下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

請查核等情。

二、所有修築之縣鄉道路應責成鄉保經常
養護保持暢通。

三、除轉批社會部外仰即知照！

主席朱○○

代電

社會部公鑑據奉省五峯縣政府正一社字第

64
882 號丑真代電填送該所三十七年下半年度義
務勞動成績報告表請查核等情除指復外
相應檢同原表一份電請查核為荷湖北省政
府印 () 省建五印

13

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

附件齊全

66 144

湖北五峯縣政府

代 電

為遵電填報本年下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

析鑒核由。

辨

示

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省社二特字第一六八三號代電奉

忠：遵經填具本縣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成績報告

表除分呈六區專署外理合檢齊報表一份隨電齎請鑒核五峯縣

縣長歐陽正宅印附呈報告表一份

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

癸文正社字第

附件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收文
字第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

830 ()
23934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監印
校對

傅志誼
王昆池

奉

送

表

詩

詩

即

抄

林

一

詩

份

四

存

五

卷

卷

